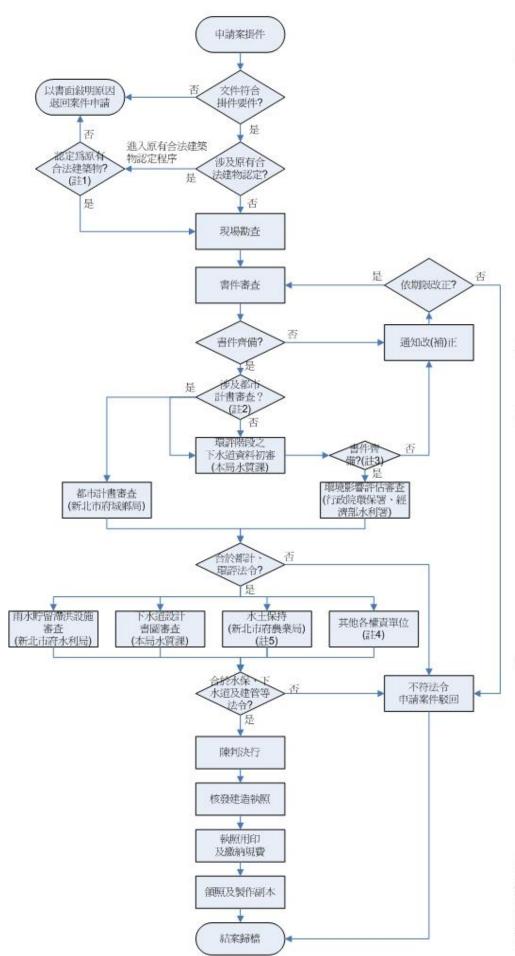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核發建造執照作業流程圖(100.12.12修正)



註1:

原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係下列文件之

- (一) 內政部89年4月24日臺89內營字第 8904763號函規定八種證明文件之一:
 - 1 建築執照。
 - 2 建物登記證明。
- 3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
- 4 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。
- 5 完納稅捐證明。
- 6 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。
- 7 戶口遷入證明。
- 8 地形圖、都市計畫現況圖、都市計劃 禁建圖、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。
- (二)臺灣省政府精省(民國88年7月1日) 以前由當地鄉(市)公所核發之實施建築 管理前合法房屋證明文件(應可確認房屋座 落地段號,且原核發機關須確認核發)。

註2:

保護區、農業區之申請案件,涉及實施建築 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原有合法建築物之認定 者,加會新北市政府城鄉局。

112

申請免環評階段所需下水道部分資料如下: 一、公共下水道

 申請書(設置人、地號、總樓地板面積、 污水量、納入之污水廠..等)

2.相關位置圖

二、專用下水道

1申請書(設置人、地號、總樓地板面積、 污水量、納入之污水廠..等)

2相關位置圖

3納管證明文件/水量檢討表或修正水量檢討 表。其中納管證明文件可以納管證明書、會 勘紀錄、經下水道機構認可之文件等3種文 件之一出具。

三、建築物污水處理

1申請書(設置人、地號、總樓地板而積、 污水量、納入之污水廠、等)

2相關位置圖

註4:

- 基地毗鄰河川區者加會新北市政府水利 局。
-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包含室內裝修、行動不 便者使用設施、綠建築專章等項之審查;
 申請人應檢送消防審竣資料。
- ■下列地區或建築應先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通過:(1)申請基地大於1,000m2且總樓地板面積大於2,000m2。(2)公園面積大於10,000m2以上。(3)公有建築物工程預算3,000萬以上,公共設施工程預算5,000萬以上。(4)其他公告之建築、公共設施或工程。

註5:

臺北縣政府農業局99年1月14日北農山字第 0990014690號兩示:為利便民簡政提升審 查效率,原則同意水土保持計畫於環保署環 評之審核尚未回覆前,先予預審,惟俟水保 義務人檢附環評審竣文件後,再行核定水保 計畫。